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	3,000	1.00%-2.30%	7.40-17.0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3,000	1.00%-2.30%	7.40-17.0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珠海金海于2025年4月2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3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8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7月28日
产品期限	90天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3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8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7月28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3,948,766.50	1,720,416,406.99
负债总额	376,354,066.68	360,773,496.52
资产净额	1,307,594,699.82	1,359,642,910.4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692,815.49	24,564,747.38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0.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4,000	43,000	348.35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2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 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斌辉先 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0	6.270	30.00%
2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52	4.65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				/	/	/%
合计(2人)				36.42	10.926	30.00%

注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归属数量共计80.001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晰泊、胡智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共计10.92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本次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华亚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9.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9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606,400	109,260	400,715,6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957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907,627.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6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98,367.12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6.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0,715,6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2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400,606,400股) 的比例约为0.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3,122,919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集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3%,购买的最高价为4.92元/股、最低价为3.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3,7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购买的最高价为5.13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7,8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

截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之日,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剩余6,200,002股尚未使用。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122,919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13,366,093.32元,认购股数为3,122,919份,实际认购数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数额一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40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22,919股已于2025年4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期分别为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凯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汨先生和职工监事程超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楼夫先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与之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曹星先生、崔晓帆女士、陈燕女士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选举曹星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以下为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曹星:现任采购成本二部经理

崔晓帆:现任高级技术服务工程师

陈燕:现任客户服务部主管

上述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5月19日 (星期一)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提案5和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提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5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徐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注:

1、提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